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起，陳維端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起，龍炳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維端先生(「陳先生」)因工作繁重及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海外職務，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陳先生已確認彼並無與董事會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衷心致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龍炳坤先生(「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龍先生，現年四十四歲，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龍先生是香港銀行學會終身會士。彼為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的創辦人。龍先生在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方面擁有超過十九年的工作經驗。彼亦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龍先生並無於其它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以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龍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龍先生將會訂立之服務協議，龍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開始，為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龍先生每年之董事袍金為230,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參照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龍先生獲委任事宜，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它資料須向本公司股東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龍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郝傳福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並在陳維端先生之辭任及龍炳坤先生之委任後，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郝傳福先生及任鎖堂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李福利先生（董事長）、王立新先生（副董事長）、沈翎女士、宗慶生先生、崔虎山先生及徐基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丁良輝先生及龍炳坤先生。